

取得大型訊息發佈顯示屏 技術要求

1.數量及安裝位置

項目	安裝位置	數量（套）
1	關閘海關站	2
	氹仔客運碼頭海關站	2
	內港客運碼頭	2

2.關閘海關站大型訊息發佈顯示屏

- 2.1 須提供全彩箱體式 LED 顯示屏；
- 2.2 模組像素間距：1.906mm；
- 2.3 模組封裝類型：Black SMD 3 in 1 1515；
- 2.4 顯示單元尺寸：610mm(寬) x 343mm(高) x 49mm(深)；
- 2.5 顯示單元像素：320 x 180；
- 2.6 箱體設計須為 16:9，一體壓鑄鋁成型結構，靜音無風扇設計；
- 2.7 顯示屏尺寸：≥ 4.68M(寬) x 2.68M(高)；
- 2.8 可視角度：水平 ≥ 170°，垂直 ≥ 170°；
- 2.9 圖元間距：≤ 1.906mm；
- 2.10 圖元構成：SMD 國星銅線封裝，並須提交廠家為本項目發出的證明文件；
- 2.11 亮度：≥ 800nit；
- 2.12 對比度：≥ 4000:1；
- 2.13 刷新率：≥ 1920 Hz；
- 2.14 灰度等級：≥ 16bit；
- 2.15 平均功耗(W/m²)：≤ 200，峰值功耗(W/m²)：≤ 600；
- 2.16 須具備色彩和亮度自動調整功能；
- 2.17 須具備逐點校正功能，包括亮度及色度校正功能；
- 2.18 須具備 IP6X 或以上等級防塵性能；
- 2.19 須具備自動啟用除濕功能；
- 2.20 模組須為前置維護方式設計；
- 2.21 工作溫度範圍：-10℃至+40℃；
- 2.22 平均故障間隔時間(MTBF)：≥ 100,000 小時；
- 2.23 須通過 CCC、CE、ETL、RoHS 認證及符合 EMC CLASS B 級要求，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2.24 須通過 BS476 Part7 Class 1 防火等級測試及耐撞擊等級達到 IK07，並提供廠家證明文件；
- 2.25 須具備 LED 接收卡，支持 MOM 接口，解像度為 320 x 180 或以上（參考型號：Nova A5S 或更佳）；
- 2.26 須具備電源控制箱，支持定時功能、溫度、濕度檢測功能及具備 8 路電源開關控制功能，支持千兆網口及可在接收卡之間級聯（參考型號：ABSEN API-F15 或更佳）；
- 2.27 須提供視頻處理器 3 套，每套須具備：
- 1) 中控子卡、16 路網口+2 路光口發送卡；
 - 2) 4 路 HDMI 輸入卡、1 路 HDMI2.0+1 路 DP1.2 輸入卡；
 - 3) 2 路網口+1 路 HDMI1.3 預覽卡*1；
 - 4) API 編程控制或相關接口；
 - 5) 參考型號：Novastar NOVA H2 或更佳。
- 2.28 須提供網絡機架配電單元 3 套，每套要求如下：
- 1) 輸出最大總電流：10A；
 - 2) 輸出連接：IEC 60320 C13；
 - 3) 輸入連接類型：IEC 60320 C14；
 - 4) 須通過 CE,UL 認證；
 - 5) 須具網絡管理功能；
 - 6) 參考型號：APC AP7920B 或更佳。
- 2.29 須提供視頻傳輸總集線設備 6 套，每套須具備：
- 1) 24 個 10/100/1000Base-T 端口；
 - 2) 4 個 GE SFP 端口；
 - 3) 42 Mpps 轉發性能或以上；
 - 4) 參考型號：Huawei S5735-S24T4S 或更佳。
- 2.30 須提供終端播放器 18 套，每套要求如下：
- 1) 須基於 RK3399 芯片方案；
 - 2) 須具備 4GB 記憶體及 128GB EMMC 存儲；
 - 3) 須具備千兆網口、USB3.0、5 路 USB2.0 接口，4 個串口或以上；
 - 4) 須提供 12V/40W 直流電源 MEANWELL GSM40A12-P1J 或更佳；
 - 5) 電源須符合 ANSI/AAMI ES60601-1 認證，原廠設計工作時數大於 90K 小時；
 - 6) 須提供 USB 隨身碟，容量 128G，讀寫速度 65MB/S 或以上；

- 7) 參考型號：NORCO BIS-6390C10 或更佳。
- 2.31 須提供中央控制管理設備 1 套；
- 1) 處理器：2 x Intel Xeon Silver 4314，8 x 16GB RAM；
 - 2) 儲存控制器 PERC H755；
 - 3) 儲存：480GB 企業級 SSD,4 x 2TB SAS HDD；
 - 4) 外形規格：2U,1400W 電源；
 - 5) 遠程管理：iDRAC9,Enterprise 15G；
 - 6) 須支持 Windows Server 及 SQL AlwaysON，提供相關使用授權；
 - 7) 須支持 vSphere7 及 Veeam Backup，提供兩年相關使用授權；
 - 8) 參考型號：DELL R750 或更佳。
- 2.32 須提供地區發佈管理設備 1 套；
- 1) 處理器：2 x Intel Xeon Silver 4314，8 x 16GB RAM；
 - 2) 儲存：480GB 企業級 SSD,2 x2T SAS HDD；
 - 3) 外形規格：1U, 800W 電源；
 - 4) 遠程管理：iDRAC9,Enterprise 15G；
 - 5) 須支持 Windows Server 及 SQL server，提供相關使用授權；
 - 6) 參考型號：DELL R450 或更佳。
- 2.33 須提供視頻解碼器 1 套；
- 1) 須支持視頻壓縮：H.265+,H.264+, Hik264；
 - 2) 乙太網接口：兩個 100M/1000M 或以上接口；
 - 3) 輸出接口：16 路 HDMI (最高 4K:3840×2160@30Hz)；
 - 4) 支持解碼能力：48 路 5MP@30fps，128 路 1080p@30fps/3Mbps；
 - 5) 滿載功率：≤108W，重量：≤6.4kg；
 - 6) 參考型號：HIKVISION DS-6916UDI(B)或更佳。
- 2.34 須提供信息發佈工作站 1 套；
- 1) 處理器：AMD 3945WX,4 x 16GB RAM；
 - 2) 顯卡：QUADRO P620；
 - 3) 儲存：2 x 1TB M.2 SSD；
 - 4) 須提供 WD My Book 8TB USB3.0 外置存儲；
 - 5) 須提供 27 寸顯示器，DELL U2720Q 或更佳；
 - 6) 參考型號：Lenovo ThinkStation P620 或更佳。
- 2.35 須具中央訊息發佈平台：
- 1) 須具備對分散的站點設備進行集中控制及管理的功能；

- 2) 須具備以統一平台進行訊息發佈的功能；
- 3) 須具備硬件層級及系統層級的高可用設計；
- 4) 須具備應用程序層級高可用功能，須自動檢測終端播放器程序是否存活；
- 5) 須具備結構上的容錯功能，避免單點故障影響服務；
- 6) 須具備自動偵測終端播放器故障及自動切換訊源的功能，同時發出電郵或短信通知維護人員；
- 7) 須保證平台的穩定性，因網絡因素或在更新過程時被意外中斷等情況，終端播放器亦需正常工作；
- 8) 須具備保證接收發佈內容完整性的功能；
- 9) 須具備對發佈信息進行數字簽名的功能；
- 10) 須具備終端驗證功能，保證獲授權的終端播放器 ID 及密鑰才能接入平台；
- 11) 須具備用戶及權限管理功能，獲授權人員可使用現有內部網域使用者帳戶認證登入平台進行操作；
- 12) 須提供新增、編輯及存儲節目的功能，並須配合海關使用要求作優化；
- 13) 須具備所見即所得的 **WEB** 介面進行編輯節目功能；
- 14) 須具備支持上傳及管理素材功能，素材以組件形式供節目使用；
- 15) 須具備支持圖片、影片、文字、嵌入網頁、**RSS**、**PDF** 及實時天氣等組件；
- 16) 上述實時天氣組件必須以非 **RSS** 方式實時同步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實時天氣數據，並只在預設的數據有效時間內作顯示，其餘時間應自動隱藏；
- 17) 須具備保證節目及使用素材的完整性功能；
- 18) 須具備節目排程功能，包括設置節目的播放順序、播放時長等參數，實現不同的發佈組態；
- 19) 須具備緊急訊息發佈功能，實現按循環次數連播，及在原有播放節目的基礎上按預設排序間隔進行緊急訊息插播，超出有效期後自動下架；
- 20) 須具備緊急消息報道功能，在原有畫面上方循環顯示緊急消息，超出預設有效期後自動下架；
- 21) 須具備同步播放功能，能設置所有設備完成新訊息推送後，才同步一起播放更新內容；
- 22) 須具備美觀及清晰的圖形化界面，能即時查看各設備當前狀況；
- 23) 須具備遠程控制終端播放器進行切換節目、暫停播放及開關機等功能；

- 24)須具備遠程監測及控制各類弱電設備的供電狀態、切換訊號源等功能；
- 25)須具備實時回傳功能，實現流暢地回傳終端播放器的實時輸出動態影像，亦應具備顯示各播放終端的靜態截圖的功能；
- 26)須具備快速設置終端播放器功能，能生成專用快速設置 USB 隨身碟，新終端播放器透過 USB 便能自動完成設置，包括提供 ID 及密鑰；
- 27)須具備 USB 播放功能，能生成具發佈內容及安全驗證的 USB 隨身碟，實現終端播放器的應急播放；
- 28)須具備以獨立日誌記錄設備記錄及圖型化分析相關日誌的功能；
- 29)能透過地區管理設備實時監控終端播放器的運行情況及分發更新包；
- 30)終端播放器須響應中央管理設備發出的指令及播放發佈內容；
- 31)能透過 iPad 客戶端輔助發佈訊息、控制播放及查看設備實時運行狀態；
- 32)須提供平台源代碼以備作安全審核，同時澳門海關保留對源代碼進行修改及重發佈使用之權利；
- 33)須提供不具時間及數量限制的平台使用授權。

2.36 參考型號：ABSEN A2719 PLUS 配國星銅線 LED 或更佳。

3. 氹仔客運碼頭海關站大型訊息發佈顯示屏

- 3.1 須提供全彩箱體式 LED 顯示屏；
- 3.2 模組像素間距：2.54mm；
- 3.3 模組封裝類型：Black SMD 3 in 1 2121；
- 3.4 顯示單元尺寸：610mm(寬) x 343mm(高) x 49mm(深)；
- 3.5 顯示單元像素：240 x 135；
- 3.6 圖元間距：≤ 2.54mm；
- 3.7 圖元構成：SMD 國星金線封裝，並須提交廠家為本項目發出的證明文件；
- 3.8 箱體設計須為 16:9，一體壓鑄鋁成型結構，靜音無風扇設計；
- 3.9 顯示屏尺寸：≥ 4.5M(寬) x 2.5M(高)；
- 3.10 亮度：≥ 900nit；
- 3.11 對比度：≥ 4000:1；
- 3.12 可視角度：水平≥ 160°，垂直≥ 140°；
- 3.13 刷新頻率：≥ 1920 Hz；
- 3.14 灰度等級：≥ 16bit；
- 3.15 平均功耗(W/m²)：≤ 203；
- 3.16 峰值功耗(W/m²)：≤ 610；
- 3.17 工作溫度範圍：-10°C至+40°C；

- 3.18 模組須為前置維護方式設計；
- 3.19 須具備 IP6X 或以上等級防塵性能；
- 3.20 須具備自動啟用除濕功能；
- 3.21 須通過 CCC、CE、ETL、RoHS 認證及符合 EMC CLASS B 級要求，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3.22 須通過 BS476 Part7 Class 1 防火等級測試及耐撞擊等級達到 IK07，並提供廠家證明文件；
- 3.23 須具備 LED 接收卡，支持 MOM 接口，支持亮度及顏色較正，Nova A5S 或更佳；
- 3.24 須具備電源控制箱，具備定時、溫度、濕度檢測功能及具備 8 路電源開關控制功能，支持千兆網口及可在接收卡之間級聯（參考型號：ABSEN API-F15 或更佳）；
- 3.25 參考型號：ABSEN A2725 PLUS 配國星金線 LED 或更佳。

4.內港客運碼頭大型訊息發佈顯示屏

- 4.1 每套發佈顯示屏須由 2 台 65 寸顯示屏併合組成；
- 4.2 屏幕大小：65 寸；
- 4.3 解像度：3,840 x 2,160 或以上；
- 4.4 對比度：1,100:1 或以上；
- 4.5 亮度：500cd/m²或以上；
- 4.6 可視角度：水平≥ 178°，垂直≥ 178°；
- 4.7 面板類型：IPS；
- 4.8 響應時間：8ms；
- 4.9 表面處理：3%霧面處理；
- 4.10 輸入接口：HDMI(3)/DP/DVI-D/USB2.0 /RJ45/Audio；
- 4.11 外觀大小不超過 1,460mm(寬) x 850mm(高) x 40mm(深)；
- 4.12 須具備 IP5x 防塵認證；
- 4.13 參考型號：LG 65UH5F 或更佳。

5.安裝要求

- 5.1. 施工前，獲判給人須向海關提交詳細施工計劃，批准後方可進行安裝；
- 5.2. 避免在影響通關的情況下進行施工。如有需要，海關可要求獲判給人於非通關時間內或晚上進行(凌晨 01:00~06:00)；

- 5.3. 須提供拆除現有舊設備服務，包括完善外觀飾面及合法處理電子廢物等相關工作；
- 5.4. 施工時，須避免破壞周邊設施、牆身結構、原有主電線及光纖線材等，否則須承擔有關責任；
- 5.5. 須提供所有配件及相關設備的運輸、安裝及調試服務；
- 5.6. 須提供鋼結構改造加固，不銹鋼收口包邊及散熱孔等工序服務；
- 5.7. 顯示屏之掛牆支架須進行測試，確保符合安全；
- 5.8. 須提供光纖線路、控制線路及電源線路，由各顯示屏連接至所屬機房指定位置，以 PVC 喉管作保護，包括佈線、配線面板、連接及相關線材，其中電源線規格不少於 2.5mm^2 ；
- 5.9. 在技術條件符合的情況下，才准許使用原有供電設施為新的 LED 顯示屏供電；
- 5.10. 須為各顯示屏安裝一個總開關掣；
- 5.11. 須提供項目所需的一切線材及相關配件，信號線須使用原廠線材；
- 5.12. 須提供安裝過程中所需的一切工具、工作棚架等工程所需物資；
- 5.13. 訊息發佈平台須兼容海關現有的大型 LED 顯示屏，包括青茂口岸澳門海關站、港珠澳大橋澳門海關站及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海關站。須提供一切所須佈線、相關配件及進行設定調試，實現兼容功能；
- 5.14. 在進行工程期間，獲判給人須保障施工地點之安全，包括工作人員及公眾，並避免破壞施工地點原有之設施，如因工程造成之人員損傷或設施損壞，獲判給人須負責有關賠償，並須承擔因工程期間而產生一切意外之損害賠償責任；

6. 功能演示

- 6.1 澳門海關將於截標翌日起計 15 個工作天內安排功能演示；
- 6.2 功能演示的先後次序將與投標建議書的遞交次序相反，即最先遞交投標建議書的公司將被安排到最後作功能演示；
- 6.3 功能演示須在本澳境內進行，場地將由投標人負責，所需費用一概由投標人承擔；
- 6.4 投標人必須符合以下標的特定技術要求的功能演示：
 - 1) 講解方案、展示整套訊息發佈平台的組成及各項功能，展示方案使用的數據加密方式，如何確保節目的完整性及真實性，平台的安全性設計，方案使用的故障轉移流程並分析其可靠性；
 - 2) 演示節目編輯界面，須清晰易用，必須支援圖片、影片、實時天氣資訊

(非 RSS)、固定文字、日期時間、網頁、RSS、PDF 等全部功能組件，而且支持預覽功能，須分別支持橫向及直向畫面排版並於終端演示播放效果；

- 3) 示範獨立設定各個排程中的每個節目播放順序，包括播放時長，重複次數，以及設置自動下架日期時間；示範顯示當前節目的版本號，必須設置字體、顏色、位置及顯示時長等參數，新節目在指定時長內顯示版本號，超出時長則自動隱藏；
- 4) 示範以非 RSS 方式同步顯示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實時天氣並說明實現方式；
- 5) 示範緊急節目發佈，須按設定的緊急節目循環次數進行連播，以及在原有播放節目的基礎上按預設排序間隔進行緊急訊息插播，緊急節目在設定時間後自動下架；示範緊急消息報道，在原有畫面上方循環顯示發佈的緊急消息，再配合聲頻播放，然後緊急消息在設定時間後自動下架；
- 6) 示範同步播放功能，進行新訊息推送時（使用兩台或以上終端播放器進行演示），只有當所有設備完成更新後，才同步一起播放更新內容，並展示於控制界面查看推送進度及更新狀態；
- 7) 示範在顯示網頁組件時突然發生網絡中斷，網頁組件顯示精美的預置網頁，不會出現報錯等異常畫面；
- 8) 示範登入 WEB 管理介面後，能實時流暢地顯示終端播放器的視頻輸出信號動態影像，回傳畫面必須與平台原輸出信號內容一致；示範模擬發生故障時透過電郵及短訊(SMS)形式通知維護人員，並且需於平台顯示維護人員手機是否成功接收該短訊(SMS)通知；
- 9) 示範模擬終端播放器發生故障時，系統自動切換至備用終端播放器正常播放節目並輸出影像到顯示設備；示範提供在 WEB 管理介面遠程切換顯示屏訊號源，遠程控制指定終端播放器電源開路，待指示後再遠程接通電源；
- 10) 示範使用 iPad 應用程式進行訊息發佈、控制節目播放及實時顯示運行狀態，並且示範維護人員通過 iPad 應用程式進行定期檢查，以圖片和視頻記錄設備檢查情況並上傳平台，於平台查看檢查記錄。

7.保養要求

- 7.1 於海關確定接收日起計，須提供兩年免費保養服務(包括人工、零件及維修)；
- 7.2 保養期內須提供全年每週 7 天(包括公眾假期)，每天 09:00 至 21:00 的技術支援服務；

- 7.3 技術支援服務須包括現場支援、電話、電子郵件及會議等形式；
- 7.4 在緊急情況下或應澳門海關要求，必須以親臨方式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服務；其餘情況可按要求支援的深度，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7.5 須於報修後 2 小時內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支援，如系統未能恢復正常則需於報修後 4 小時內派出技術人員到現場提供支援；
- 7.6 在保養期內，須免費更換失靈或損壞之設備，需自備維修時所需的一切工具、工作棚架等工程所需物資；
- 7.7 在保養期內，須提供平台軟件功能優化及缺陷修補服務，如需增加必要功能，獲判給人須配合澳門海關要求在指定時間內對平台源碼進行修改以更新功能及系統更新，確保平台穩定及符合需求；
- 7.8 每 3 個月進行一次系統及設備的定期檢查、硬件表面清潔及預防性維護保養工作、對系統進行安全掃描，檢查後1周內提交報告。
- 7.9 在保養期內，須提供下述備件：

備件名稱	數量	參考型號
視頻處理器	1	Novastar NOVA H2(含 HDMI1.3 預覽卡)
視頻傳輸總集線設	1	Huawei S5735-S24T4X 或更佳
數據存儲裝置	1	OceanStor 2200 V3,8x 4T
LED 模塊	50	ABSEN-A2719 PLUS 國星銅線
LED 模塊	50	ABSEN-A2725 PLUS 國星金線
LED 電源	20	MEANWELL
LED 接收卡	20	NOVA A5S

8. 培訓課程

- 8.1 須提供 2 班技術員培訓課程，每班培訓時數約 8 小時，每班人數為 6 人；
- 8.2 技術員培訓主要面向澳門海關資訊通訊廳人員，內容須包括平台管理、維護及第一線診斷的能力；
- 8.3 培訓課程須以中文授課，並須提供全部所需的講義、教材及物料；
- 8.4 由海關提供課室及電腦設備，獲判給人須自行設置所需的系統；
- 8.5 獲判給人須為所有完成培訓課程之人員提供證明書；

9. 實地視察要求

澳門海關將會安排實地視察及現場講解安裝要求；倘未能出席者，則視之為不符合投標人資格。

10. 投標人要求

- 10.1 投標人必須出席實地視察及現場講解安裝要求；
- 10.2 須擁有同類設備安裝及維保服務的經驗；
- 10.3 須提供最少 2 名持大型 LED 顯示屏廠方認證工程師證書之技術人員，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10.4 須提供持 PMP、CISA 及 CISP 證書之項目管理及維護人員，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10.5 投標人須擁有足夠的本地技術支援人員，以便當設備發生故障時能快速到達現場進行修復，須提交本地技術支援人員組成的資料以供參考。

11. 投標建議書要求

11.1 訊息發佈平台設計

平台的整體配置及結構設計，並說明方案如何滿足澳門海關的要求，須提供詳細的設計方案；

11.2 功能特徵

建議方案的功能特徵和技術資料，例如設計概念和具體技術方法，並須附上相關資料；

11.3 施工計劃

施工計劃須指出建議方案各階段所需的時間，包括運送、佈線、安裝、測試、文檔和培訓；

11.4 培訓計劃

投標人須按上述“培訓課程”內規定，提交有關的培訓項目清單；

11.5 價格一覽表

總金額須包括硬體、軟件、運送、安裝、文檔和培訓的費用，以及首兩年保養（包零件及人工）和技術支援的費用。投標人須按下表列明各項目的金額，而本項目將作整體判給。

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套)	金額
1	關閘海關站大型訊息發佈顯示屏	2	
2	氹仔客運碼頭海關站大型訊息發佈顯示屏	2	
3	內港客運碼頭大型訊息發佈顯示屏	2	
		合計	

12. 文檔提交

12.1 報價時須遞交以下資料：

- 1) 投標人須提供物品交貨期，須分別列出到貨期、安裝期所需天數；
- 2) 投標人須提供物品(包括顯示屏連支架、配件等)之整體重量以及工程的安裝方式、支架設計等圖則；
- 3) 投標人須提交由本澳註冊之土木工程師提供安裝項目(關閘海關站及氹仔客運碼頭海關站)工程之承重計算書，包括配件規格及數量等，並計算出總承重能力，提供顯示屏固定方式的施工圖，包括受力計算書及施工詳圖，有關安裝方法須滿足承受整套顯示屏重量的安全要求。

12.2 獲悉中標後需遞交以下資料及跟進的事項：

- 1) 獲判給人須在工程開展前提供責任工程師的聲明書、相關工地與人員的第三方責任保險文件；
- 2) 獲判給人須提供項目 LED 顯示屏之出廠證明及符合品質的證明，內含詳細技術規格及符合相關品質標準，並應與投標書規格一致；
- 3) 獲判給人需在物品到貨期前 15 個工作天或以上提交獲悉中標後需遞交的文件及資料。

12.3 安裝工程完成後需遞交以下資料：

- 1) 獲判給人須提供項目中之各光纖測試報告；
- 2) 獲判給人須提供項目各 LED 顯示屏驗收報告，包括光度、亮度、色溫等數據；
- 3) 獲判給人須提供中央訊息發佈平台相關代碼掃描報告、安全掃描報告及壓力測試報告；
- 4) 獲判給人須提供顯示屏等設備之詳細電壓及功率等資料，以及相關供電及訊號線路徑平面圖，並明確標示全部供電的配電箱；
- 5) 供應商須提供用戶操作手冊及系統管理手冊各 3 套；
- 6) 用戶操作及系統管理手冊須清楚分項印製，全部手冊不得以影印方式印製；
- 7) 獲判給人須在驗收前提交相關文檔集(包括系統構圖、設備分佈圖、設備清單及相關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各一套。

13. 保密義務

- 13.1 招標期間、合同履行期間和保養期間所作成的、接觸到的或獲取到的檔案、資料、圖像、視頻、錄音、交付物及其半成品、草稿和廢品，包括材料和所要提交的專案檔案和技術文檔，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相關資料等，均屬機密，投標人和獲判給人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 13.2 投標人和獲判給人不得將獲得之全部(或部份)機密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或披露；
- 13.3 未經海關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於招商、廣告和宣傳；
- 13.4 投標人和獲判給人的保密義務不因招標的結束或相關的任何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 13.5 當有任何新的資料保密條例或相應之法例規定時，亦得適用於投標人和獲判給人；
- 13.6 上述的保密義務不但約束投標人和獲判給人，也約束其僱員、顧問、諮詢人、參與人及合作夥伴等；
- 13.7 對違反保密義務者，澳門海關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作出追究。